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编制单位: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厂 厂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 11 号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27~2019.3.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8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46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 4 幢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本公司不曾从事生产活动。现在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收回部分厂房，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公司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编制《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46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 11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4 万元
占地面积	2528.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18年10月31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年11月30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1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10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堆放区		20m ²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QC11Y-12X2500	1	1	同环评
2	卷板机	HD20G	1	1	同环评
3	焊机	BX-500-3	5	5	同环评
4	钻床	Z3050	2	2	同环评
5	割刀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吨/年	10	10	同环评
2	氧气	吨/年	0.2	0.2	同环评
3	乙炔	吨/年	0.05	0.05	同环评
4	无铅焊料	吨/年	0.5	0.5	同环评
5	五金件	套/年	10	1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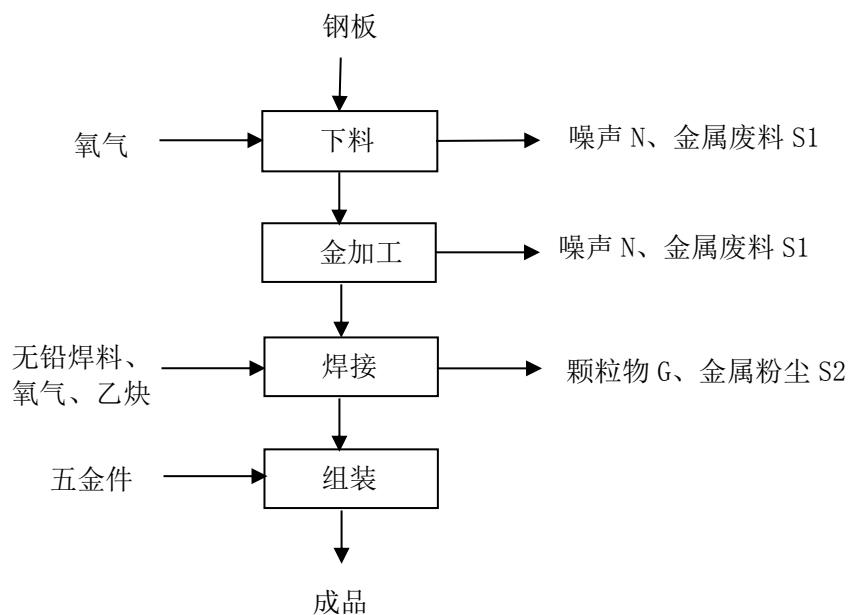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下料：利用剪板机、割刀对外购钢板进行下料切割得固定尺寸，其中割刀需要使用氧气热切钢板，该过程不使用乳化液。该工序有噪声 N、金属废料 S1 产生。

2、金加工：利用卷板机、钻床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加工处理，该过程不使用乳化液。该工序有噪声 N、金属废料 S1 产生。

3、焊接：利用焊接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有焊接烟尘颗粒物 G 产生，因为焊接工为不固定，故只能用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净化焊接烟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有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S2 产生。

3、组装：人工利用螺丝螺母将五金件和上道工序工件组装的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77	连续	化粪池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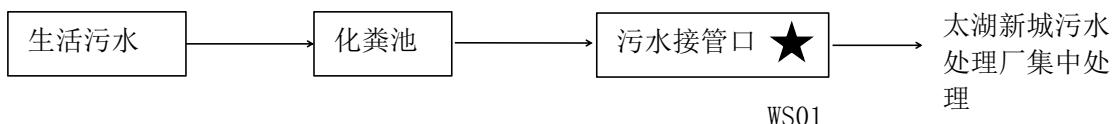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剪板机、卷板机、钻床、割刀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剪板机、卷板机、钻床、割刀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下料、金加工	一般	85	0.5	0.5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金属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一般	84	0.00288	0.00288		同环评
3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0.75	0.7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标准，接管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最终排入江南运河。
	固废	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企业不得擅自新增酸洗、碱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9.3.2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3.2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已检定
10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5	已检定
11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西) (▲1~▲3)	昼间等效(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验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3-27		2019-3-28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钢板	10 吨	0.33t	0.27t	>75%	0.27t	>75%
2	氧气	0.2 吨	0.67kg	0.54kg	>75%	0.54kg	>75%
3	乙炔	0.05 吨	0.17kg	0.14kg	>75%	0.14kg	>75%
4	无铅焊料	0.5 吨	1.67kg	1.35kg	>75%	1.35kg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3 月 27 日	第一次	7.06	192	65	3.22	19.0	24.4	
		第二次	7.13	214	77	3.33	21.0	31.9	
		第三次	7.24	230	98	3.53	23.1	37.5	
		第四次	7.19	224	80	3.27	19.6	25.8	
		均值	-	215	80	3.34	20.7	29.9	
	3 月 28 日	第一次	7.07	172	75	2.79	20.9	29.2	
		第二次	7.09	185	87	2.98	23.0	36.9	
		第三次	7.11	201	116	3.15	24.8	41.0	
		第四次	7.10	194	104	2.94	19.7	33.1	
		均值	-	188	96	2.96	22.1	35.0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3 ）	
		3月27日	3月28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96	0.316
	第二次	0.334	0.356
	第三次	0.319	0.302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418	0.422
	第二次	0.457	0.463
	第三次	0.479	0.444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401	0.457
	第二次	0.440	0.516
	第三次	0.461	0.427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436	0.439
	第二次	0.475	0.481
	第三次	0.443	0.462
标准值		1.0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湿度 (%)
2019.3.27	第一次	晴	东南	2.6	101.6	13.2	67
	第二次	晴	东南	2.5	101.5	15.7	64
	第三次	晴	东南	2.3	101.4	17.6	62
2019.3.28	第一次	晴	东南	2.3	101.23	14.4	79.2
	第二次	晴	东南	2.4	101.20	18.2	80.3

	第三次	晴	东南	2.3	101.25	17.8	81.1
--	-----	---	----	-----	--------	------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19.3.27			
监测点位	Z1 (北)	Z2 (东)	Z3 (西)	/
监测值 (昼间)	57.8	58.4	58.4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
监测日期	2019.3.28			
监测点位	Z1 (北)	Z2 (东)	Z3 (西)	/
监测值	51.9	57.9	59.0	/
标准值	60	60	60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备注	1、3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6m/s；3月28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3m/s。			

注：南厂界紧靠邻厂，无法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COD	77	300	202	0.016	0.031	达标	
SS			88	0.007	0.023	达标	
NH ₃ -N			21.4	0.0016	0.0027	达标	
TP			3.15	0.00024	0.00039	达标	
TN			32.4	0.0025	0.0039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大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部分：焊接工序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废气影响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77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39t/a、悬浮物≤0.00077t/a、氨氮≤0.00039t/a、总氮≤0.0012t/a、总磷0.000039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77 吨 / 年；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 、 悬浮物 0.007t/a 、 氨氮 0.0016t/a 、 总氮 0.0025t/a 、 总磷 0.00024t/a。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519476 E: 120.3423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8]3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A806133195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77	0.0077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0.016	0.031					
	悬浮物		88	400			0.007	0.023					
	氨氮		21.4	45			0.0016	0.0027					
	总磷		3.15	8			0.00024	0.00039					
	总氮		32.4	70			0.0025	0.00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16	1.0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5	0.5	0	0					
金属粉尘					0.00288	0.0028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环保投资表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 验收委托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监测期间 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27日	3月28日	
1	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	/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3月27日	3月28日	
钢板	10 吨	0.27t	0.27t	
氧气	0.2 吨	0.54kg	0.54kg	
乙块	0.05 吨	0.14kg	0.14kg	
无铅焊料	0.5 吨	1.35kg	1.35kg	
五金件	10 套	/	/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2019 年 3 月 28 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46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海青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 11 号

你单位申请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11号，本项目拟利用自身厂房，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



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焊接工序须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废气影响的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slant 60$ 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slant 77$ 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

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39\text{t/a}$ 、悬浮物 $\leq 0.00077\text{t/a}$ 、氨氮 $\leq 0.00039\text{t/a}$ 、总氮 $\leq 0.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0039\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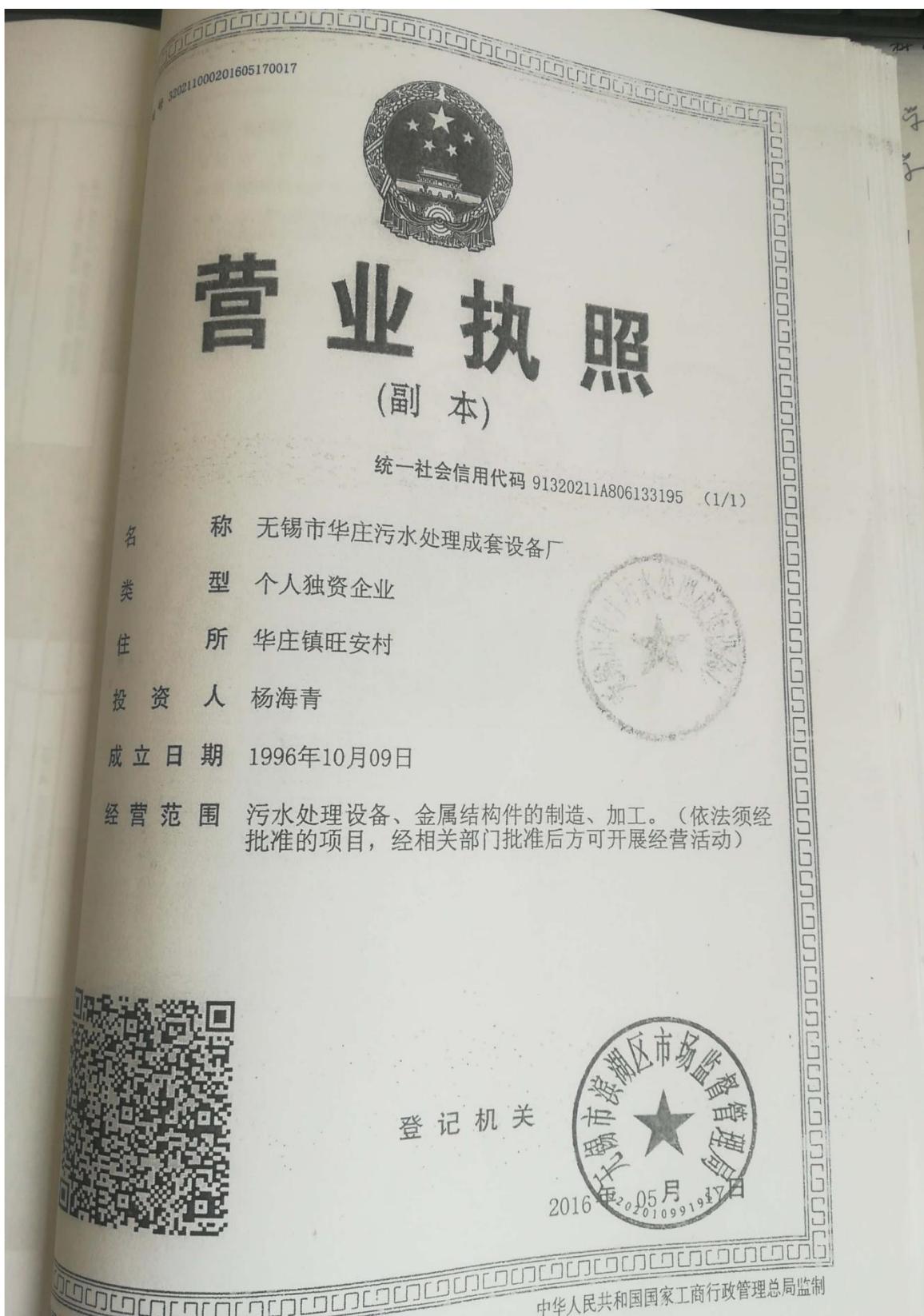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市排水许可
可证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苏字第 1312 号
发证单位（章）
201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投
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万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万	
3	废气	经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	1万	
4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1万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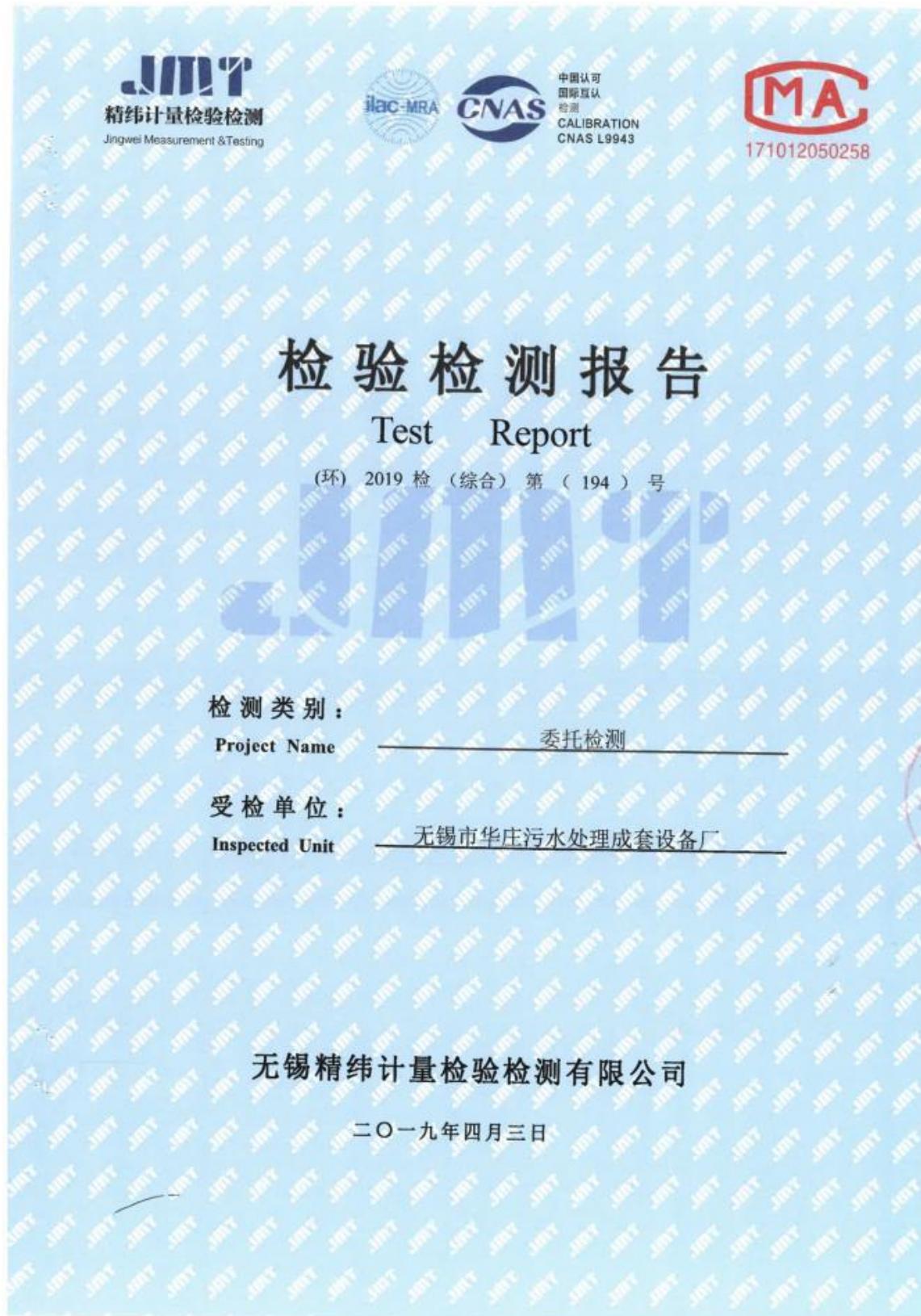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物质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附件 7：委托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名称：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崇安区崇宁路1号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斐斐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2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商品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58

名称：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崇宁路200号中南设计国际商务楼7F室
(214000)

评审意见：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法定计量、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授予资质。可以从事基本及高风险项目的检
测和校准、司法鉴定、计量认证及认可评价的检测认
证、校准和检测以及授权签字人资格认定。

该机构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量具和证书承担法律责任，由

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证



发证日期：2017-05-27 日

有效期至：2023-05-26 日

发证机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2943)

有效期限：

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200号中南设计
7层F4栋，214213

根据《ISO/IEC 17025:2003《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02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准则，具备承担
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予以认可。

被认可的能力范围见附录和确认用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2017-05-08

有效期至：2023-05-07

初认日期：2017-05-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2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Desig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No.200, Caoxin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03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4

Supervis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单位：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监)证字第 201661036 号

万婷同志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1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万婷 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 3 年，目前其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
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H) 2019 检(综合)第(194)号

JWBG-01-18

第1页共6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道高凯路11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杨海青	电 话 Telephone	1390618715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张书维、魏东进、陈文恺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27~03.28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03.27~03.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3.28~04.01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华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厂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昼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四)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七)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本次监测期间: 1. 污水口 pH 值、SS、COD _{cr} 的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测定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的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编 制(written by)	<u>王丽</u>		
审 核(inspected by)	<u>姚艳霞</u>		
签 发(approved by)	<u>王丽</u>		
职 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date) 2019年04月03日



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苏)2019 检(综合)第(194)号

JWBG-01-18

第2页共6页

表(二)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时间 Test ite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19.03.27	pH 值	无量纲	7.06	7.13	7.24	7.19	6~9
	COD _{cr}	mg/L	192	214	230	224	500
	NH ₃ -N	mg/L	19.0	21.0	23.1	19.6	45
	TP	mg/L	3.22	3.33	3.53	3.27	8
	TN	mg/L	24.4	31.9	37.5	25.8	70
	SS	mg/L	65	77	98	80	400
2019.03.28	pH 值	无量纲	7.07	7.09	7.11	7.10	6~9
	COD _{cr}	mg/L	172	185	201	194	500
	NH ₃ -N	mg/L	20.9	23.0	24.8	19.7	45
	TP	mg/L	2.79	2.98	3.15	2.94	8
	TN	mg/L	29.2	36.9	41.0	33.1	70
	SS	mg/L	75	87	116	104	400
备注							



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环)2019-检(综合)第(194)号

JWBG-01-18

第3页共6页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2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5		
	风向	—	东南	东南		
	气温	℃	13.2	15.7		
	湿度	%	67	64		
	气压	kPa	101.6	101.5		
上风向O1#		mg/m ³	0.296	0.334		
下风向O2#		mg/m ³	0.418	0.457		
下风向O3#		mg/m ³	0.401	0.440		
下风向O4#		mg/m ³	0.436	0.475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2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气温	℃	14.4	18.2		
	湿度	%	79.2	80.3		
	气压	kPa	101.23	101.20		
上风向O1#		mg/m ³	0.316	0.356		
下风向O2#		mg/m ³	0.422	0.463		
下风向O3#		mg/m ³	0.457	0.516		
下风向O4#		mg/m ³	0.439	0.481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备注						



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环)2019 榆(综合)第(1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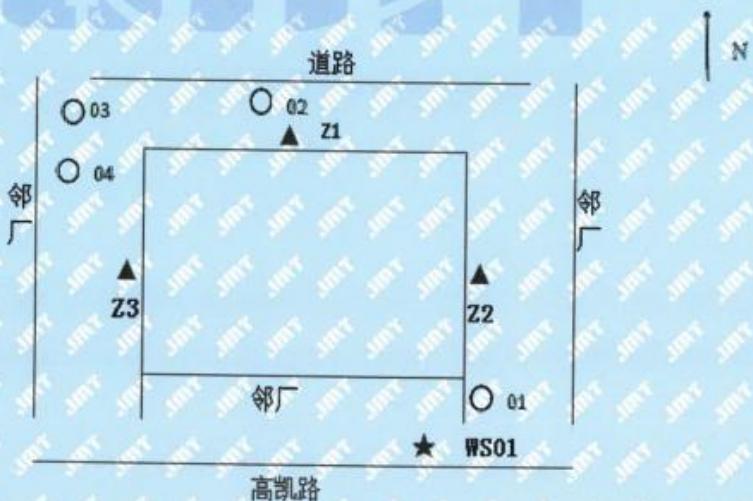
JWBG-01-18

第4页 共6页

表(四)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3.27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6m/s	Z1	57.8	60	—	—	—	—
	Z2	58.4	60	—	—	—	—
	Z3	58.4	60	—	—	—	—
2019.03.28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Z1	51.9	60	—	—	—	—
	Z2	57.9	60	—	—	—	—
	Z3	59.0	60	—	—	—	—
备注							

附监测点位图:





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环)2019 检(综合)第(194)号

JWBG-01-18

第 5 页 共 6 页

表(五)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	—	—	—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9.03.2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3.2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环)2019. 案(综合)第(194)号

JWBG-01-18

第6页共6页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7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备注					

表(七)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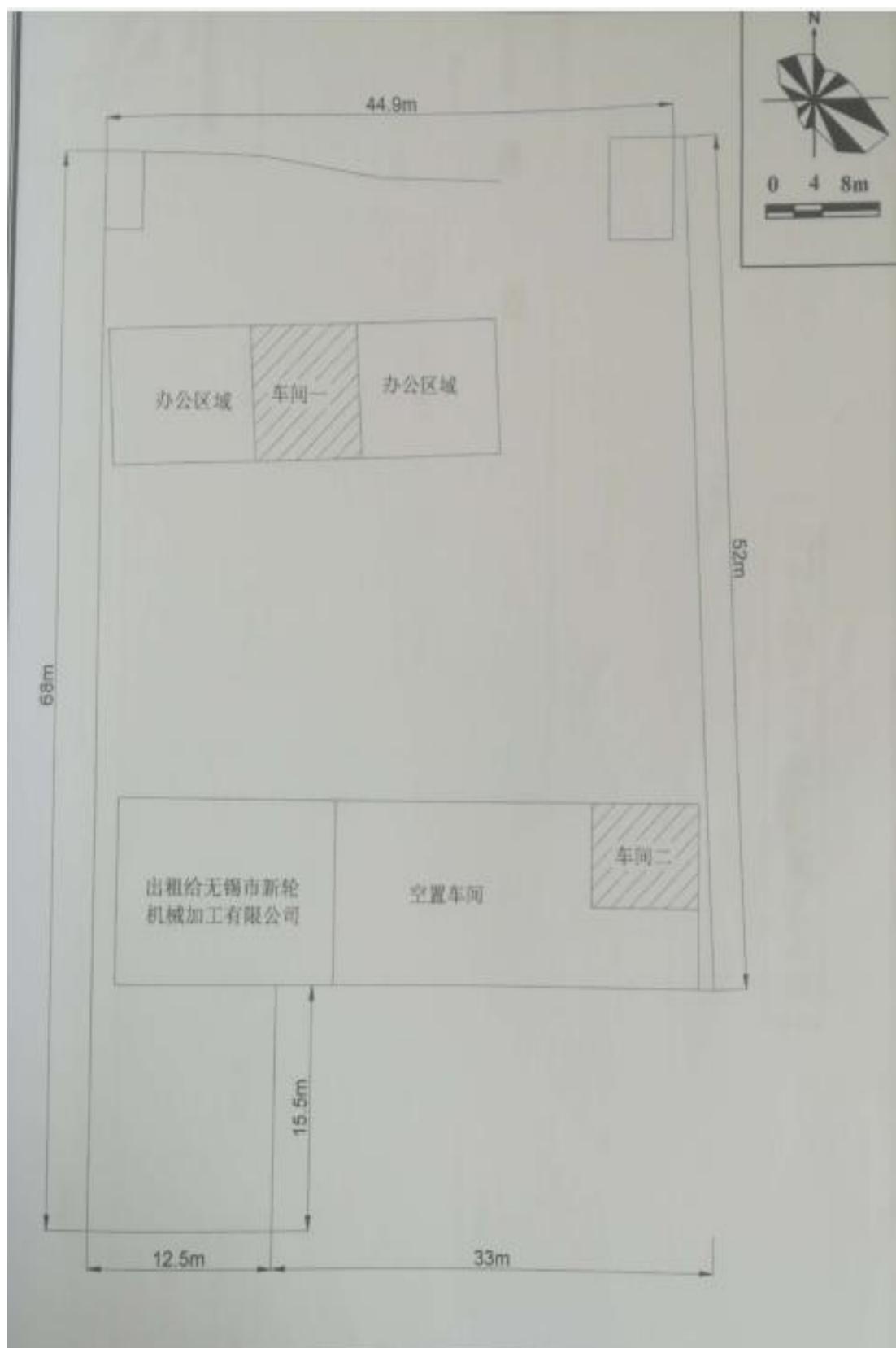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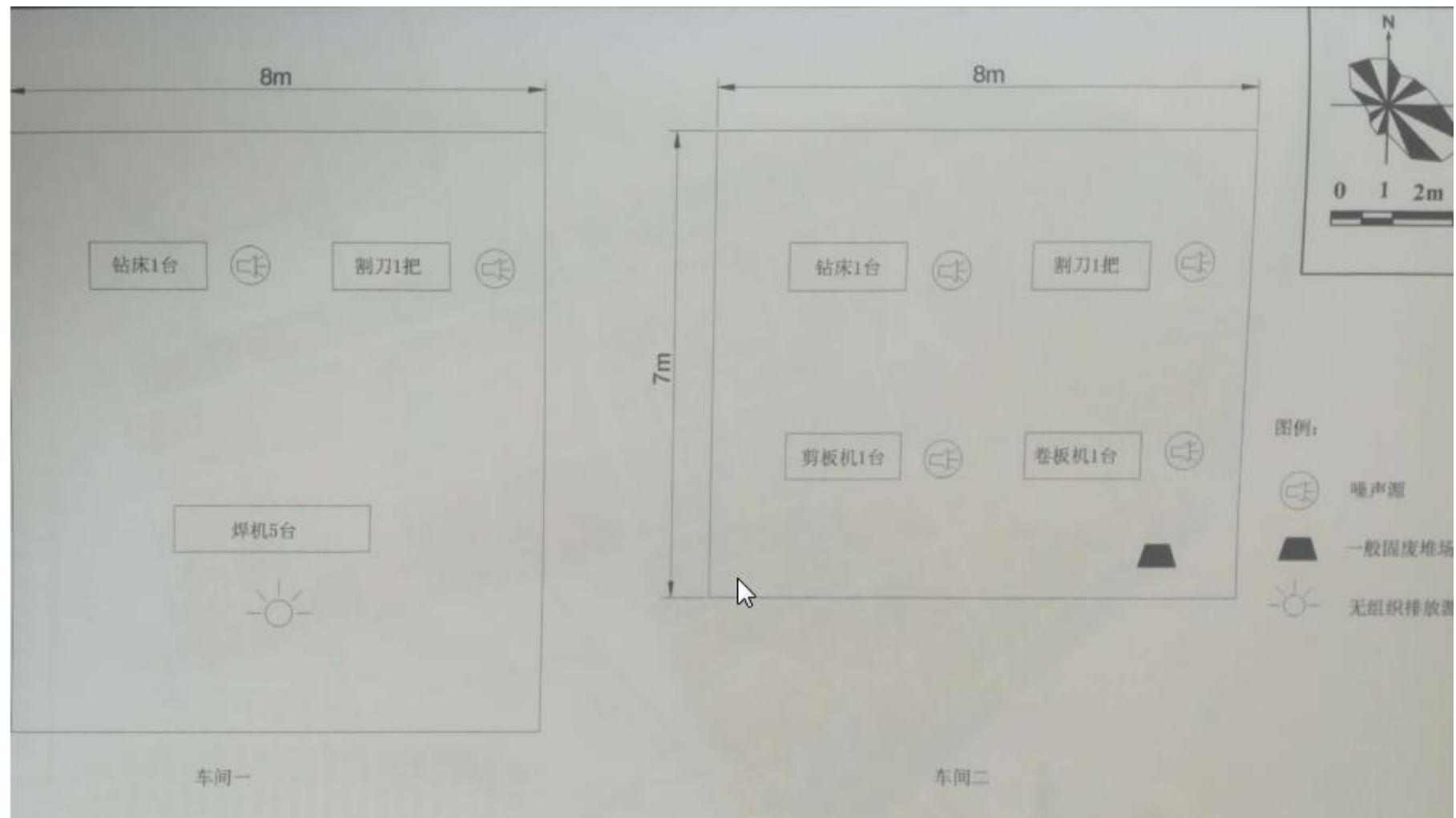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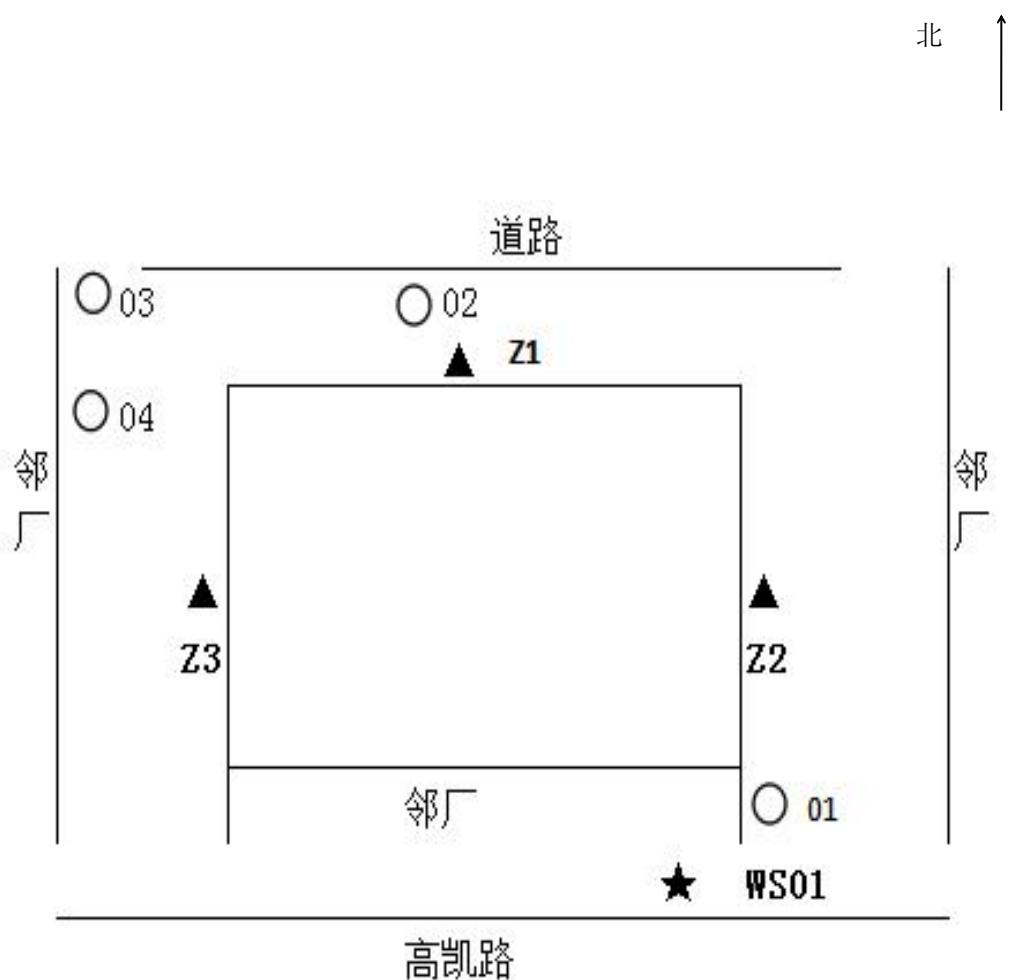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